



藥求安全有效·食在安心健康

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聞稿

日期	111.12.15	單位	食品組	編號	
標題	食藥署澄清：高風險高關注的食品才需要提供「配方比例及加工方式」				

有關媒體報導，美國等國家也有要求業者提供食品配方比例及加工方式等爭議，食藥署說明，業者將食品輸銷至美國前，需要至美國官網取得食品業者註冊碼(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, FFR)，註冊所需填寫的資料，包括工廠基本資料、聯絡方式、生產產品類別碼及在美代表人，完成註冊後，即可出口至美國。

若需要出口高風險高關注食品至美國，例如罐頭類食品，需要另外申請製造業者註冊帳號(FCE)，再依產品屬性填寫對應資料表單，填寫內容則包含加熱溫度及時間。

國際上針對高風險高關注食品(特別是針對成分含動物源來源)，為確定產品安全，要求業者提具加熱溫度、時間等安全管控佐證資料，至於其他一般食品(不含動物源成分的食品)，多可自由貿易，官方不會特別要求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 鄭維智副組長 手機號碼： 0920-543-288 辦公室電話： 02-2787-7303

新聞聯絡人： 廖慧琳科長 手機號碼： 0912-125-825 辦公室電話： 02-2787-7350

守護飲食用藥安全 引領科技全新紀元 創造安心消費環境

消費者保護專線：1919(全國食安專線)、02-27878200 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